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微風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相 對 人 謝賴鳳珠

關 係 人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 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於民國108年6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第三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對聲請人票款等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6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第三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11日簽發票面金額1,032,000元、23,0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1月6日之本票3紙與聲請人，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欠24,136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其他約定是項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

01 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於109年5月18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第三人山琳建設
03 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
04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 1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09 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
10 行處。

1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